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推免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维护推免工作秩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的重要内容，突出考查学生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学校推免工作，研究审定推免工作方案、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推免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部）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部）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部）长担任，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本科学生工作的领导和教师代表等组成。

工作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遴选工作、提出初选名单等。

工作小组下设专家审核小组，由本学科不少于5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鉴定。

第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本科生院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及下达的推免名额，拟定年度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第八条 推免名额分配应综合考虑各学院（部）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人才培养成效、上一年度推免工作情况以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等因素，向“双一流”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以及学校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倾斜。

第四章 推荐条件及要求

第九条 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学生）。

（二）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已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学分，所修课程学业平均学分绩不低于75。在科研或国内外顶级竞赛中取得突破性成果或成绩的，学分绩可放宽至70，由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五）大学外语水平良好。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大学英语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修读其他大学外语的参照执行。外国语学院相关专业的外语水平要求由学院另行规定，报本科生院审批后执行。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在读期间有科研经历。

（七）身心健康，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第十条 各学院（部）应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把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素质加分指标，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一条 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加分之和组成，其中素质加分不超过 15 分。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可自行确定学业成绩的计算范围和方法。对课程有限定范围或权重要求的，应明确列出。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应合理设置各素质加分指标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并按照下列规则认定加分：

（一）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成果认定范围和标准参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制定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认定相关文件执行。

（二）竞赛奖项。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

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认定范围和标准参照《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执行。

（三）参军入伍。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入伍并圆满履行兵役义务，依据服役期间表现等分档赋分。

（四）志愿服务。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依据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

（五）国际组织实习。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依据实习时长分档赋分。

（六）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其他指标，由学院（部）自行确定并分档赋分。

在某一指标类别中有多项加分或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级）别加分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专家审核小组应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多种竞赛奖项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

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审核。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应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五条 推免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制定年度推免工作方案，确定各学院（部）年度推免名额，发布工作通知。

（二）各学院（部）制定本单位年度推免工作方案，报本科生院审核后公布。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各学院（部）按规定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后报本科生院。

（五）学校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名单报送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系统”。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和各学院（部）应加强推免工作规范管理，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集体研究决策，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同级党委汇报。

第十七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的，应主动报备。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的学生有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与学校推免工作的，应主动报备。

第十八条 学校和各学院（部）应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推免工作中应当公布的信息，并按要求对初选名单、拟推荐名单公示，初选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拟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相应的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部）应保证学生反映问题和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选择接收学校。对推免生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推免生资格：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三）未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的；

（四）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主动回避或报备回避关系的；

（二）管理松懈，未严格履行推免工作职责的；

（三）其他违反推免相关工作规定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由校团委制定并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公费师范生本研衔接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由本科生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华师行字〔2017〕1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